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1日起对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凯撒旅游（证券代码:00079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对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苏大维格（证券代码:30033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月1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超图软件（股票代码:300036）、梅泰诺（股票代码:300038）、深信泰丰（股票代码:000034）、千方科技（股票代码:00237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6年1月11日在上海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932,929,508.6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948,694,557.68份的98.34%，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932,929,508.63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6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70,000

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6年1月1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基金转型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将《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前述变更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已报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2、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基金转型期间的业务提示

（1）集中开放期

为确保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基金转型期间严格执行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保证转型前后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基金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即2016年1月12日）起进入集中开放期，开放期期间为2016年1月12日至2016年2月15日，投资人可在此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正式转型后即进入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运作期的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基金份额折算

集中开放期结束后，2016年2月16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基金进行份额折算，将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均折算为1.000元。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3、关于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基金份额折算日次日（即2016年2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转型为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基金的简称，由“汇添富信用债债券A”变更为“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基金代码为:470088;将原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转型为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的简称，由“汇添富信用债债券C”变更为“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C”，基金代码为:470089。

自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基金份额折算日次日（即2016年2月17日）起，《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6-003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二

涉案的金额:144,727,971.3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二终字第276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已就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公司”）诉北京中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储物流”，本公司已将该公司转让，详情已于2013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及本公司仓储合同纠纷一案，做出终审判决，现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2年11月，厦门象屿公司以北京中储物流拒不向其交付钢材为由起诉北京中储物流及本公司，要求判令北京中储物流与本公司立即向厦门象屿公司交付钢材34,152.166吨，若交付不能，则判令北京中储物流与本公司赔偿货物价款损失人民币144,727,971.36元。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厦门象屿公司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已经查封了34,152.166吨钢材。

以上有关情况，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披露。详情请查阅2012年1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一审判决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北京中储物流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厦门象屿公司交付钢材34,152.166吨，若交付不能，北京中储物流应赔偿厦门象屿公司货物价款损失144,727,971.36元，并判决本公司对北京中储物流上述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以上有关情况，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披露。详情请查阅2015年6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5年6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

三、二审判决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维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闽民初字第6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中“北京中储物流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厦门象屿公司交付钢材34,152.166吨”部分;

2、变更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闽民初字第6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中储物流上述义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3、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闽民初字第6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中“若交付不能，北京中储物流应赔偿厦门象屿公司货物价款损失144,727,971.36元”部分;

4、驳回厦门象屿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均为765,439.86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均由厦门象屿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查明事实并认定“本案所涉钢材全部存储在合同约定地点，且已被原审法院查封，因此就本案来讲北京中储不存在交付不能的情形”、“虽然案涉钢材存在被其他法院查封的情况，但本案查封属首封，其他法院为轮侯查封，因此原审法院判决交付钢材是可行的”。根据上述认定，董事会认为本次判决应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6-01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出具了《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临2015-81号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即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已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恬医院”）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2016年1月7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建华医院股东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333245939XU）。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创投资”）、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投”）、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赋敦投资”）、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恒投资”）5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建华医院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2、2016年1月8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康华医院股东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70730329）。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蕣、祁婧怡、王钢、戴耀明12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康华医院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3、2016年1月7日，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福恬医院股东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331313479）。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康投资”）、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东投资”）、岚创投资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福恬医院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因此，公司目前已持有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100%股权，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需就本次交易向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蕣、祁婧怡、王钢、戴耀明、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334,4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二、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千足珍珠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核准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千足珍珠名下，千足珍珠已合法持有建华医院100%的股权、康华医院100%股权、福恬医院100%股权;

3、千足珍珠尚需向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投资8家企业及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蕣、祁婧怡、王钢、戴耀明10名自然人发行127,334,463股股份，在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的认购资金到位后向上述8名募集资金认购方发行127,334,463股股份，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需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交易将实施完毕。

（二）律师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千足珍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3、千足珍珠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4、千足珍珠需按照相关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并就其发行股份事项依法办理股份登记、上市、限售等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调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千足珍珠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股发行和上市、注册资本变动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千足珍珠需聘请会计师对标的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千足珍珠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334,4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宜尚待实施。

三、备查文件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2016-00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677,4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李延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张永欣先生、郑垚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回闻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991,377	99.50	756,115	0.22	930,000	0.2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Co.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083,577	99.52	663,915	0.19	930,000	0.2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提名李延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1,377,281	97.84	是
3.02	《关于提名张永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1,190,970	97.78	是
3.03	《关于提名邱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1,224,770	97.79	是
3.04	《关于提名阮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1,211,368	97.79	是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提名郑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1,305,964	97.82	是
4.02	《关于提名徐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1,184,758	97.78	是
4.03	《关于提名金曹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1,209,758	97.79	是

5、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提名耿国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31,270,952	97.81	是
5.02	《关于提名田新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31,194,749	97.7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提名李延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994,259	72.23				
3.02	《关于提名张永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807,948	71.52				
3.03	《关于提名邱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841,748	71.65				
3.04	《关于提名阮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828,346	71.60				
4.01	《关于提名郑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922,942	71.96				
4.02	《关于提名徐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801,736	71.50				
4.03	《关于提名金曹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826,736	71.59				
5.01	《关于提名耿国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8,887,930	71.83				
5.02	《关于提名田新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8,811,727	71.5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一宏、杨继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6-00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6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李延人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延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议，选举李延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调整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主 任:李延人

委 员:李延人、邱新、金曹鑫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主 任:郑垚

委 员:郑垚、阮君、徐小平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主 任:徐小平

委 员:徐小平、李延人、金曹鑫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主 任:金曹鑫

委 员:金曹鑫、阮君、郑垚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阮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任阮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何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聘任何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6个工作日。

本议案详见2016年1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10）。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奉贤招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银票和信用证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英大信托申请的4.8亿元人民币应收账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4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涉及总金额为人民币1.52亿元，其中合同总包方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发包方为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陕县瑞光履行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涉及总金额为人民币3.675亿元，其中合同总包方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发包方为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涉县中博瑞履行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附件一 董事长候选人简历

1、李延人先生

李延人，男，194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担任无锡动力机厂厂长、无锡市政府经济委员会主任、无锡国防工业办公室主任、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NYSE:STP）。现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二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阮君女士

阮君，女，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北京中经贸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华瑞科力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总监，财务副总监、资深总监;现担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财务总监。

附件三 董事会秘书简历

1、何闻先生

何闻，男，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000890,SZ）会计部主管;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证券部高级经理;现担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6-01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22日起停牌。经公司审慎评估，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96）。201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4）。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 2016年 1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6个工作日。

二、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筹划进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正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的商讨和论证，正组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编制等相关事宜;

2、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拟收购资产开展审计、评估等各项相关工作，公司正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的进展。

三、已确定的和尚未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

1、已确定的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等项目。

2、尚未确定的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和发行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境外战略投资者拟采取资产和现金认购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正在进行之中，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要求相关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加快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尽快完成非公开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工作，确定最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五、申请继续停牌的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6个工作日。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进展。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6-01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上海海润向招商银行上海奉贤分行（以下简称“奉贤招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银票和信用证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402,615.18万元人民币。其中，对上海海润累计担保金额为33,533.49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1年。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奉贤招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银票和信用证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58号733室

3、法定代表人:张永欣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光伏科技、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设计、开发、批发;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太阳能系统集成的研发及批发;太阳能电站的投资、运营;节能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投资、咨询、技术服务、批发、运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4-12-31	2015-9-30
资产总额	861,533,945.24	1,123,550,581.26
负债总额	704,120,017.67	1,047,167,571.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404,120,017.67	1,047,167,571.85
资产净额	157,413,927.57